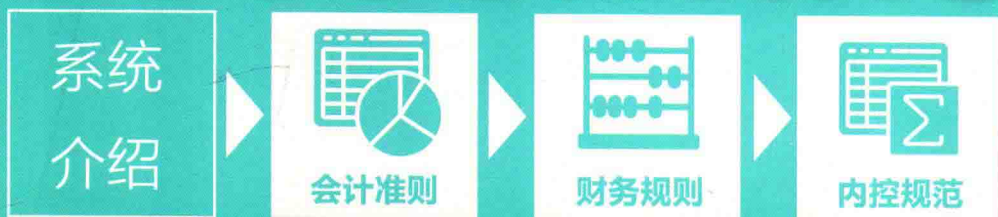


政府会计准则 与制度解读

医院会计核算实务

朱丹 王芳 李卫超 / 主编

ACCOUNTING



深入解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核算规范**
详细示范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科目设置与核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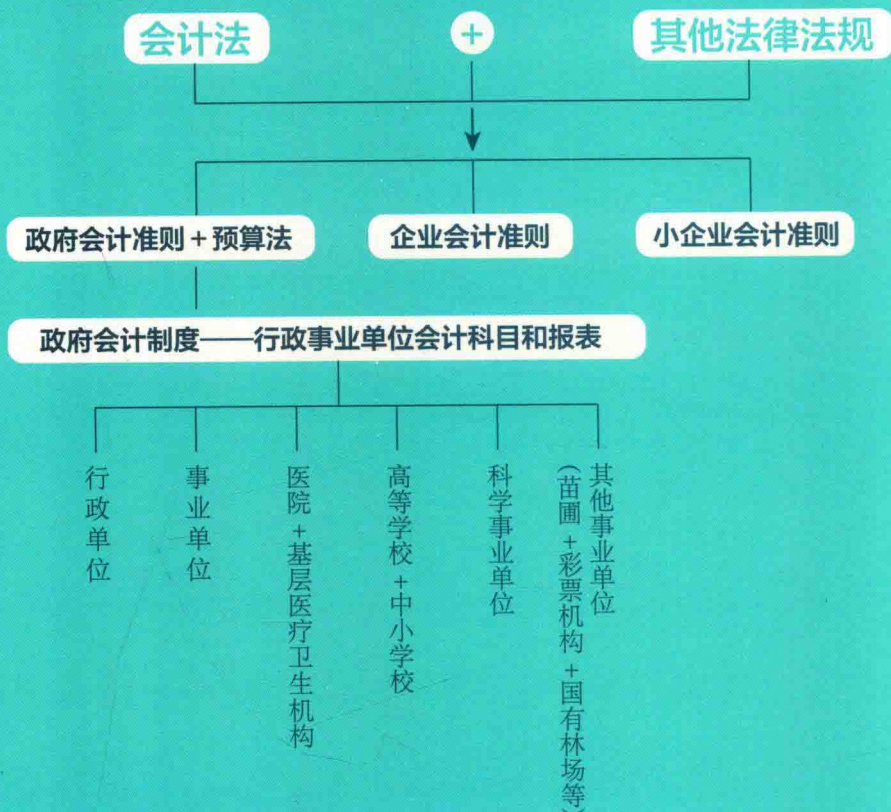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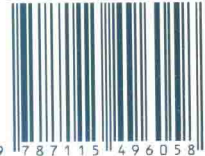
政府会计准则与制度解读

医院会计核算实务



分类建议：会计 / 政府会计 / 医院会计
人民邮电出版社网址：www.ptpress.com.cn

ISBN 978-7-115-49605-8



9 787115 496058 >

ISBN 978-7-115-49605-8

定价：59.00元



政府会计准则与制度解读

医院会计核算实务

人民邮电出版社

政府会计准则与制度解读

——医院会计核算实务

朱丹 王芳 李卫超 主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会计准则与制度解读. 医院会计核算实务 / 朱丹, 王芳, 李卫超主编.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7-115-49605-8

I. ①政… II. ①朱… ②王… ③李… III. ①预算会计—会计准则—中国②医院—会计实务—中国 IV. ①F812.3②R197.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28843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政府会计准则》为引领, 全面讲解了《政府会计制度》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核算的要点及实际应用。全书共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系统介绍了政府会计准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 第二部分与第三部分对医院会计核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核算进行了详细的解析与示范。书中对制度的解读言简意赅, 示范清晰完整、贴近实务, 能够帮助读者快速领悟准则及医院会计制度的精髓, 掌握医院会计核算要点, 并将其熟练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本书适合医院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行政与事业单位财务人员阅读, 也可作为高校相关专业的选读教材以及财会后续教育的培训教材。

◆主 编 朱 丹 王 芳 李卫超

责任编辑 李宝琳

责任印制 焦志炜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涿州市京南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5

字数: 295千字

2019年1月第1版

2019年1月河北第1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81055656 印装质量热线: (010) 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 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东工商广登字20170147号

政府会计准则与制度解读

——医院会计核算实务——

制度解读

系统梳理并详细解读《政府会计准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财会法律法规，能够帮助财务人员明确会计核算意图。

特点总结

在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下，对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会计核算特点进行总结，能够帮助财务人员准确把握该行业会计业务的处理方法，了解所属行业的特色。

实例示范

对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会计核算、会计报表编制分别进行示范，架构完整且模块相对独立，非常适合医疗行业的财务人员有针对性地学习使用。

前 言

为了适应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于2015年10月颁布了《政府会计准则》并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自此，在我国会计核算体系中，对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之外的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准则》。

2018年3月，财政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制度中明确了军队、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2018年8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要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相关机构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通知中所说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是指《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政府会计制度所涉及的各行业会计科目与报表相关规定。

自此，对于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拥有了一个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政府会计准则》是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政府会计制度》则是对准则的细化、具体化。在实际会计核算工作中，需要以准则为指导，以制度为抓手展开相关工作。由于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行业很多，如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科学事业单位、彩票机构、国有林场和苗圃、地质勘查单位、测绘单位等，这些行业的具体会计核算有着各自的特点，所以在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下，对这些行业的核算特点进行总结是很有必要的，可以帮助财会人员有效地做好相关工作。

为此，我们组织理论界的专家教授和各行业会计实务工作者，对《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进行解读，结合不同行业的具体会计实务处理特点进行示范，编写出了《政府会计准则与制度解读——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实务》《政府会计准则与制度解读——学校会计核算实务》《政府会计准则与制度解读——医院会计核算实务》三本书，以期帮助相关财务人员尽快了解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项要求，熟悉实务操作中的具体特点，掌握会计核算具体技能。我们在编写中力求做到解读言简意赅，示范清晰完整、贴近实务。这三本书可作为学校选读教材和培训机构的培训教材、各级财政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人员后续教育用书或实务工具书。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架构体系完整，解读全面清晰

本书系统梳理了《政府会计准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财会法律法规，并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同时，书中就如何转变会计思维，区别对待行业间的差异；如何搭建内部控制规范基础工作以及如何协调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过程中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等进行了简单的介绍。全书架构体系清晰，内容全面完整。

二、理论与实务并重，制度解析透彻，实务示范贴切

书中既解读了会计制度，又示范了会计实务，理论与实务并举。解读会计制度，能够帮助读者明确会计核算意图。通过实例示范，能够帮助读者准确把握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典型会计业务的处理方法，了解所属行业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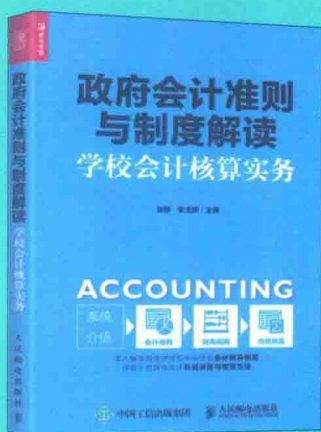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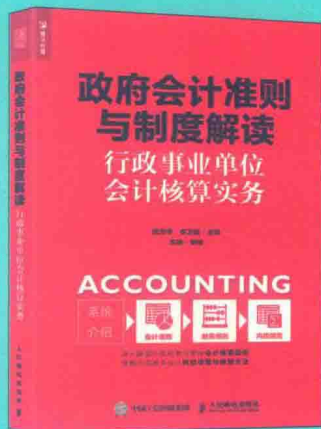
三、模块相对独立，便于即查即用

本书第一部分解析会计准则、财务规则、内控规范，后两个部分对医院会计核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核算分别进行示范，架构完整且模块相对独立，非常适合医疗行业的财务人员有针对性地学习使用本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和很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同时也参考了大量的相关书籍，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延伸阅读



关注普华公众号，好书不断，福利连连：



1. 好书周周送
2. 精选推荐书单
3. 精彩内容抢先读
4. 获赠作者签名本
5. 其他意外惊喜

关注微博，收获更多：@普华文化(新浪微博)

读者热线：010-81055656

编辑邮箱：puhuabook836@126.com

封面设计：一本好書
604378042@qq.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府会计法规概览

第一章 《政府会计准则》解析 // 3

- 一、总则解析 // 3
- 二、会计要素解析 // 5
- 三、政府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解析 // 8
- 四、《政府会计准则》实务解析 // 9

第二章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解析 // 13

- 一、总则解析 // 13
- 二、管理事项解析 // 14
- 三、《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实务解析 // 20

第三章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解析 // 22

- 一、《内部控制规范》概述 // 22
- 二、总则解析 // 23
- 三、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解析 // 28
- 四、单位层面内部控制解析 // 33
- 五、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解析 // 40

- 六、评价与监督解析 // 60
- 七、《内部控制规范》实务解析 // 66

第二部分 《政府会计制度》下医院会计核算示范

第四章 资产类会计科目核算 // 77

- 一、货币资金的会计核算 // 78
- 二、其他流动资产的会计核算 // 83
- 三、长期资产的会计核算 // 99

第五章 负债类会计科目核算 // 119

- 一、流动负债的会计核算 // 120
- 二、长期负债的会计核算 // 132

第六章 净资产类会计科目核算 // 135

- 一、基金的会计核算 // 135
- 二、结余分配的会计核算 // 140

第七章 收入类会计科目核算 // 146

- 一、医疗收入的会计核算 // 146
- 二、财政补助收入的会计核算 // 148
- 三、科教项目收入的会计核算 // 151
- 四、其他收入的会计核算 // 152

第八章 费用类会计科目核算 // 155

- 一、医疗业务成本的会计核算 // 155
- 二、财政项目补助支出的会计核算 // 157
- 三、科教项目支出的会计核算 // 159
- 四、管理费用的核算规范 // 159
- 五、其他支出的核算规范 // 161

第九章 会计报表 // 162

- 一、会计报表的格式 // 162
-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 // 169
-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实例 // 184

第十章 医院常用成本报表与分析指标 // 195

- 一、医院各科室直接成本表 // 195
- 二、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 // 196
- 三、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构成分析表 // 197
- 四、医院财务分析参考指标表 // 198
- 五、医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 200

第三部分 《政府会计制度》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核算示范

第十一章 资产类会计科目核算 // 203

- 一、货币资金的会计核算 // 204
- 二、其他流动资产的会计核算 // 207
- 三、长期资产的会计核算 // 214

第十二章 负债类会计科目核算 // 218

- 一、借入款的会计核算 // 218
- 二、待结算医疗款的会计核算 // 219
- 三、应缴款项的会计核算 // 221
- 四、其他负债类的会计核算 // 222

第十三章 净资产类会计科目核算 // 226

- 一、基金的会计核算 // 226
- 二、结余分配的会计核算 // 230

第十四章 收入类会计科目核算 // 235

- 一、医疗收入的会计核算 // 235
- 二、财政补助收入的核算规范 // 237
- 三、上级补助收入的核算规范 // 238
- 四、其他收入的核算规范 // 238

第十五章 费用类会计科目核算 // 240

- 一、医疗卫生支出的会计核算 // 240
- 二、财政基建设备补助支出的会计核算 // 242
- 三、其他支出的核算规范 // 243

第十六章 会计报表 // 244

- 一、会计报表的格式 // 244
-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 // 252

第一部分

政府会计法规
概览



第一章

《政府会计准则》解析

财政部于2015年10月23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78号令——政府会计准则》的形式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一、总则解析

(一)《政府会计准则》概述

为了规范政府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政府会计准则》。该准则适用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统称政府会计主体）。

《政府会计准则》所称各部门、各单位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

军队、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不适用本准则。

《政府会计准则》中所称的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福利、救助减灾、统计调查、技术推广与实验、公用设施管理、物资仓储、监测、勘探与勘察、测绘、检验检测与鉴定、法律服务、资源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事务、经济监督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公证与认证、信息与咨询、人才交流、就业服务、机关后勤服务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政府会计准则》上以《会计法》为纲领，下由《政府会计制度》统驭具体的各个

行业的会计实务处理。《政府会计准则》是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而成的。

《政府会计准则》重新确认了政府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按规定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同时，政府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等。较为关键的是，《政府会计准则》规定了政府会计核算要将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共同纳入政府会计核算体系。预算会计部分采用收付实现制核算；财务会计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

（二）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政府会计主体应当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

决算报告的目标是向决算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综合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有助于决算报告使用者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为编制后续年度预算提供参考和依据。政府决算报告使用者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社会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含运行成本，下同）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信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决策或者进行监督和管理。政府财务报告使用者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债权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三）会计信息质量规定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将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统一纳入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能够全面反映政府会计主体的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

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以及报告使用者决策或者监督、管理的需要相关，有助于报告使用者对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